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赵明杰因出差委托董事柏青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4 公司董事长孟虎、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广夏、 银广夏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国投	指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银川中院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
专用账户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21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44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66
附：财务报表附注.....	77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银广夏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XIA(YINCHUAN)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YINGUANGXIA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孟虎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孟虎（代行）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
电 话：0951-3975696
传 真：0951-3975696
电子信箱：无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无

- 四、公司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
路东
公司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
座办公楼一楼
邮政编码：750011
公司网址：无
电子信箱：无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
号C座办公楼一楼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2月18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000006886

(三)税务登记号码：640107624900808

(四)组织机构代码：62490080-8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4,103,780.45
营业利润(元)	-40,934,868.79	-91,874,356.20	55.44%	-154,129,792.47
利润总额(元)	-231,197,344.08	-91,953,040.02		185,022,2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36,298.89	-91,541,389.10		184,682,5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85,604.10	-91,462,735.28		-154,469,4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1,941.62	-2,689,529.04		-9,841,446.5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982,143.95	124,514,960.19	-14.08%	211,616,122.50
负债总额(元)	618,175,756.45	404,511,228.61	52.82%	410,578,4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0,106,255.06	-279,469,956.17		-198,743,863.37
总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686,133,996.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	-0.133		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	-0.133		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133		-0.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579	-0.00392	247.70%	-0.0143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41		-0.29
资产负债率(%)	577.83%	324.87%	252.96%	194.02%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1.72		-78,085.25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480,617.2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13,157.01		-598.57	-17,646,36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02.26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30.00	-2.44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356,798,454.52
合计	-206,750,694.79	-	-78,653.82	339,152,083.7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0	26,537,192	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0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37,192	3.87%				-44,000	-44,000	26,493,192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4,000	44,000	44,0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0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0	659,596,804	9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0	686,133,996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778	0	-114,500	688,278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0	0	24,944,668	定向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按其承诺继续限售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研究所	471,064	0	0	471,064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682	0	-32,241	236,441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上海邦阳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林麟华	0	0	22,000	2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游奕贤	0	0	22,000	2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0	0	152,741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合计	26,537,192	0	0	26,537,192	—	—

说明：

1、上海邦阳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股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分别由林麟华、游亦贤持有，并按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各让渡 3,000 股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根据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让渡 100,430,245 股股份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其中包括 17,670,535 股限售流通股。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实际过户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限售股份为 152,741 股，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应让渡的股份（含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原因尚未过户。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没有股票及衍生证券发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011 年 12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公司的重组方。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需按比例让渡 100,430,245 股股份。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让渡股份中的 82,902,914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2,741 股）过户至专用账户，因有 5 个股东账户共计 17,527,331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等原因暂不能过户。

（三）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四、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011年末股东总数	65,45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65,4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8%	82,902,914	152,741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4,944,668	24,944,668	24,944,6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2,750,1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4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105,785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1,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				

说明：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裁定受理银广夏重整案，并指定银广夏清算组为管理人。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银广夏《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2011年12月21日（2010）银民破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4%）划转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实际过户至该账户的股份数为82,902,914股（占总股本的12.08%），其余股份因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尚未过户。2012年1月16日，根据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

定书》，该账户中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五、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82,902,914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152,7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50,173 股，均未质押或冻结），占总股本的 12.08%。该账户系根据银川中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裁定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管理人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报告期后，该账户持有的股份依照银川中院裁定过户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名下。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944,668 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 3.64%。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注册设立，注册地址为浙江杭州市延安路 303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朱关湖，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的项目）。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12.08%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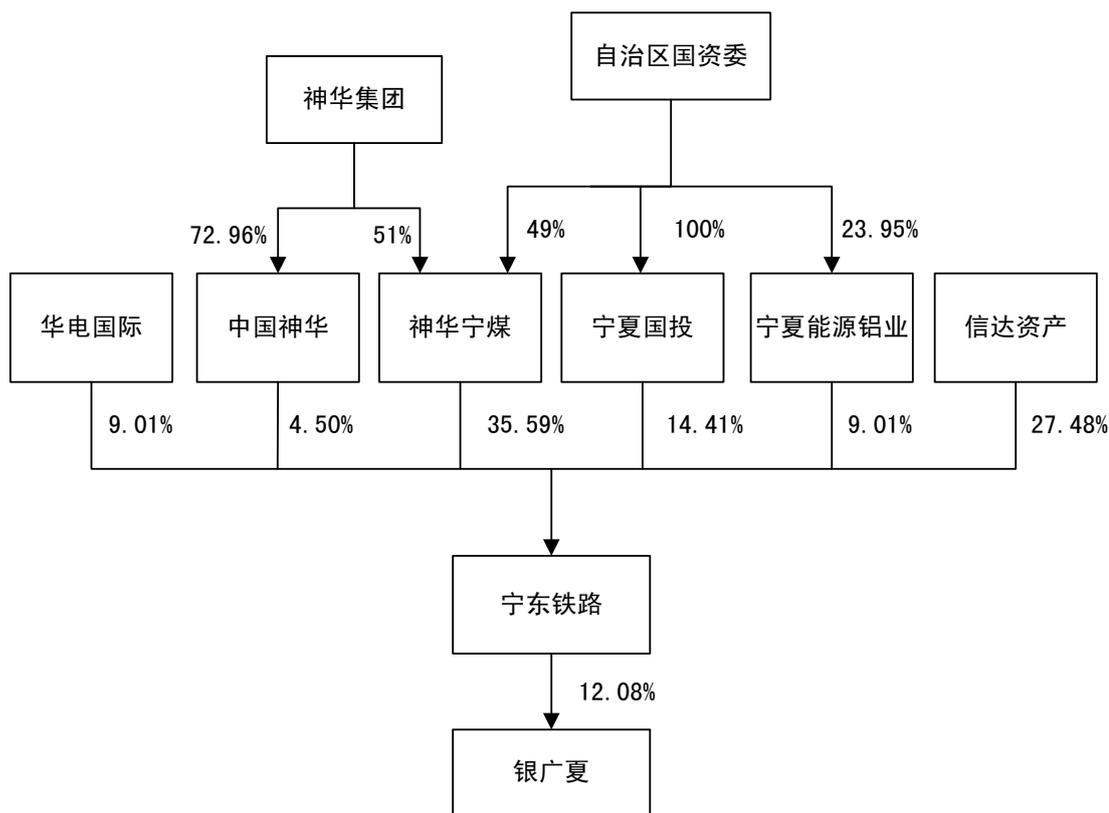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 16 日，管理人将专用账户中的 82,902,914 股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至此，宁东铁路持有本公司 12.08%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法定代表人：鲍金全，注册资本 33.3 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住宿、餐饮和娱乐。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1154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4715019549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4715019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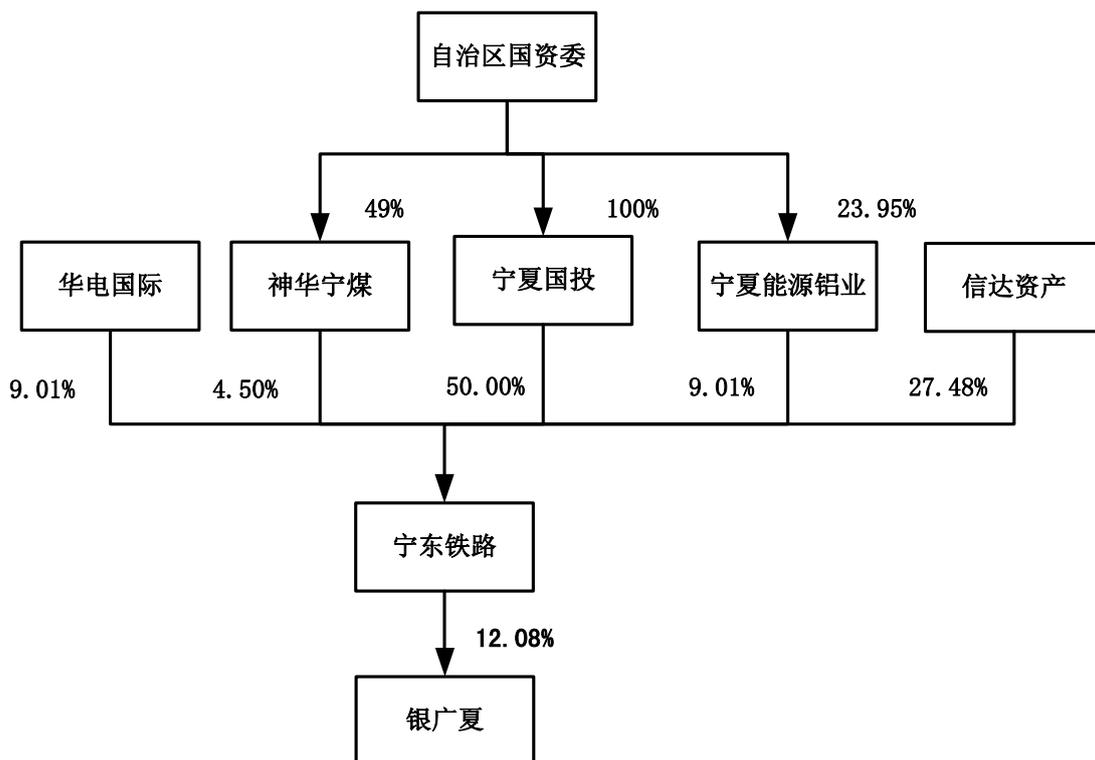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神华宁煤拟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夏国投，并受让中国神华持有的宁东铁路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中，待其完成后，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国投，据此关系，可以认定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股权结构如下：



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调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男	49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冯家海	董事	男	37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张晓洋	董事	男	62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是
李书有	董事	男	74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朱晓燕	董事	女	51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蒋福弟	董事	男	70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于富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7.14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7.14	否
杨益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7.14	否
凌纯鸣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马国庆	监事	男	62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是
李晓明	监事	女	54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梁胜权	监事	男	41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否
单河	监事	女	42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0.00	是
王东	副总裁	男	44	2008年12月16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禹万明	副总裁	男	49	2009年09月30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孔军	财务总监	男	48	2009年09月30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 顾问	男	60	2008年12月16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紫小平	董事局秘书	女	41	2008年05月15日	2012年02月29日	0	0		6.24	否
合计	-	-	-	-	-	0	0	-	65.10	-

2010年11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三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自2010年11月16日起，朱关湖、冯家海、孔军、朱援朝、禹万明、王东、紫小平等7人工资标准调整为5000元/月（税前），通讯费调整为200元/月。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孟虎	董事长、总裁、 董事会秘书 (代)	男	49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鲍金全	董事	男	55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柏青	董事	男	53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段喜民	董事	男	44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张智谋	董事	男	47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赵明杰	董事	男	47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否
袁晓玲	独立董事	女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否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否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刘彬	监事	男	42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刘贵斌	监事	男	43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汪继宏	副总裁	男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冯家海	副总裁	男	3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6.24	否
薛小梅	副总裁	女	49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否
张萍	财务总监	女	52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是
合计	-	-	-	-	-			-	6.24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格瑞特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浙江古斯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乘正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瑞奇斯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
冯家海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裁、总 会计师	2002年3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9月30日起任公司总裁。
李书有	董事	1975年至今在南京大学哲学系任教。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朱晓燕	董事	1997年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中汇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税务审计及业务管理工作，任经理。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张晓泮	董事	1999年4月至今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蒋福弟	董事	2002年至2007年任杭州市政协副主席、杭州市民建组委；2007年至今任杭州市政协联谊会副会长。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于富生	独立董事	1985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刘俊彦	独立董事	2001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杨益军	独立董事	2001年至今,在北京市圣基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凌纯鸣	监事会主席	2003年起在北京建材(集团)工作,2005年退休。2002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马国庆	监事	2003年1月起任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起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3年4月起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5月15日起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晓明	监事	2002年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5月15日起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单河	监事	2003年9月至今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梁胜权	监事	1999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今,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2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5月15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王东	副总裁	2003年至2006年任洛阳东泓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深圳中资信投资公司董事长、深圳万里长天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16日任公司副总裁。
禹万明	副总裁	2000年4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工作,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兼秘书处主任。2009年6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09年9月30日任公司副总裁。
孔军	财务总监	2003年起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华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傲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09年9月30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顾问	2001年至今任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16日任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
紫小平	董事会秘书	1994年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孟虎	董事长、总裁 董事会秘书 (代)	2007年任自治区财政厅处长,2009年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29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金全	董事	2007年任中国神华货车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柏青	董事	2007年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段喜民	董事	2007年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处长,2010年至今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赵明杰	董事	2007年起任宁夏青铜峡铝厂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异地改造项目部指挥长,2010年至今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副总经理,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张智谋	董 事	2007年起任宁夏银监局二处副监管调研员，宁夏中卫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潘忠宇	独立董事	2007年至今任宁夏大学政法学院书记、院长、教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晓玲	独立董事	2007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全国经济管理与数学学会常务理事，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	独立董事	2007年起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任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2007年任宁夏自治区国资委正处级监事，2008年至今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彬	监 事	2007年起历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财务分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副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
刘贵斌	监 事	2007年起历任宁夏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行长，大业信托投资公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监事，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
汪继宏	副总裁	2007年任宁夏国资委处长，2008年起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冯家海	副总裁	2007年起先后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薛小梅	副总裁	2007年起任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张萍	财务总监	2007年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关湖	董事	0	0	0	0	0	否
冯家海	董事	0	0	0	0	0	否
张晓洋	董事	0	0	0	0	0	否
蒋福弟	董事	0	0	0	0	0	否
朱晓燕	董事	0	0	0	0	0	否
李书有	董事	0	0	0	0	0	否
于富生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杨益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不再履行职责。

六、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截止2012年3月31日）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孟虎	董事	1	1	0	0	0	否
鲍金全	董事	1	1	0	0	0	否
柏青	董事	1	1	0	0	0	否
段喜民	董事	1	0	0	1	0	否
张智谋	董事	1	1	0	0	0	否
赵明杰	董事	1	1	0	0	0	否
潘忠宇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袁晓玲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张文君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的说明

无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朱关湖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起
张晓洋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9年起
凌纯鸣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7月起
梁胜权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6年5月起
单河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3年9月起

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孟虎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鲍金全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5月至今
柏青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年5月至今
段喜民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赵明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张智谋	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宁夏分公司	高级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辛万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5月至今
刘彬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室副主任	2012年2月至今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浙江古斯塔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格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李书有	董事	南京大学哲学系	教授
朱晓燕	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	经理 经理
蒋福弟	董事	杭州市政协 杭州市政协联谊会 杭州市民建	副主席 副会长 组委
于富生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刘俊彦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杨益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圣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东	副总裁	深圳中资信投资公司 深圳万里长天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顾问	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孔军	财务总监	南京联众粉煤灰有限公司 江苏时进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梁胜权	监事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

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鲍金全	董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段喜民	董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明杰	董事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潘忠宇	独立董事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独立董事
袁晓玲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张文君	独立董事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刘贵斌	监事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十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报告期后，2012年2月2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张智谋、孟虎、柏青、赵明杰、段喜民、鲍金全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彬、刘贵斌、辛万社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虎为董事长，聘任孟虎为总裁，聘任汪继宏、冯家海、薛小梅为副总裁，聘任张萍为财务总监。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辛万社为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201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自2012年2月29日起离职。

十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制员工15人，临时员工0人，兼职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人。合同制员工按岗位划分：行政管理人员10人，财务人员5人，其他员工0人。按学历划分：中专及以下2人，大专学历7人，大学本科4人，研究生以上2人。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重整期间，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依法接管了公司的财产、印章等，决定内部管理事务，开展资产、负债情况核查等工作，依法全面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不再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管理人认真执行《银广夏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收发文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内部机构设置与分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重整进展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管理人召集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

2012年2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程序，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不再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亦停止履行职责。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

（一）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经营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

（二）资产方面：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三）人员方面：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与主要股东分开。

（四）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管理机构，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认真执行《银广夏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收发文管理制度》、《银广夏管理人内部机构设置与分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了重整工作的进行。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重整进展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进入重整阶段后，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各环节的管理，保证公司管理合规合法、规范有序、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

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整，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解决遗留问题。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后，公司除认真实施已有内控制度外，还应根据本阶段的工作特点和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将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到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去，强化公司治理。

（三）监事会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整期间，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按《破产法》的规定不再履行职责，由管理人代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解决遗留问题。新一届董事会运行后，应根据本阶段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1日9:00在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2010年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
-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2月12日上午九时在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5月15日上午九时在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经营状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0,636,298.89元，同比增加亏损139,094,909.79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法院判决确认负债；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

（四）公司资产构成和费用变动的情况

1、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6,982,143.95元，较年初减少17,532,816.24元，降幅为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618,175,756.45元，较年初增加213,664,527.84元，增幅为53%。主要是依据法院判决增加的应付债务。

3.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本期为1,884万元，较上年416万元增加1,468万元，增加幅度为352.88%。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重整费用。

（2）财务费用本期为25万元，较上年897万元减少872万元。减少幅度为97.20%。公司自重整之日起，不再计提借款利息，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系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支付的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60万，系支付的相关重整费用。

（六）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2011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分别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80%	
2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	
3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5%	

重整期间，上述子公司均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拟定宁东铁路及（或）其关联方为公司的重组方。宁东铁路向银广夏提供3.2亿元资金，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等；同时宁东铁路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052号），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12月9日，广夏实业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拟定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广夏实业公司的重组方。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故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人民币16,194.8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493.56万元，账面价值493.56万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存货余额404.93万元，跌价准备404.93万元；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5.68 万元，跌价准备 45.68 万元。合计上述存货余额为 944.17 万元，跌价准备为 450.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56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4.61%。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的监盘程序，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617.52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 115.94 万元，3 年以上 501.58 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预收账款长期挂账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专项说明如下：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10年1月，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无经营性资产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裁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及（或）其关联方为拟定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中的82,902,914股份已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宁东铁路已足额

支付了3.2亿元现金，用于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宁东铁路还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公司（银广夏）、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等债务人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转增股份给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没有依照协议完全履行合同，只偿还了本金5500万元，也没有将转增的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银广夏保证责任未能解除。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公司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但酿酒公司对公司所持追偿权不予承认，也未履行偿付义务。

另外，因浙江长金未按照《转债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清偿债务，中

国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酿酒公司承担相应的抵押责任。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也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亿债权，并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本届董事会成立后，对账上记载的应收酿酒公司的款项进行了研究。本届董事会认为，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的行为，与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定向转增给浙江长金的行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本应由酿酒公司向浙江长金支付承债对价或者对其作出补偿，但事实上，酿酒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作出任何补偿，而是由银广夏代酿酒公司补偿了浙江长金。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成公司的股份给予了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才同意承继酿酒公司主债务人的地位，酿酒公司的主债务才得以消除。银广夏是上市公司，不会无偿代替其他公司偿债，无论是基于交易公平合理的基本法理，还是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银广夏都享有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而且《转债协议》并未约定银广夏放弃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因此，银广夏对酿酒公司享有追偿权。本届董事会将依法追收对酿酒公司的该笔应收款。目前，董事会正在研究追讨这笔款项的具体方案。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银广夏在2009年对这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帐准备。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枸杞公司”）存放于酿酒公司库房的存货余额为450.61万元。鉴于酿酒公司不配合销售公司、枸杞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上述存货存在无法变现的情形。本着谨慎性的原则，销售公司、枸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定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493.56万元，对应银行长期借款785.12万元，该存货已被债权人扣押，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协商有关方办理抵债手续。

4、关于预收账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合计617.52万元，其中：账龄2至3年115.94万元，3年以上501.58万元。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核实预收账款的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五、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不再履行职责。

报告期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智谋、孟虎、柏青、赵明杰、段喜民、鲍金全为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为独立董事。相关公告 201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预案》；
- 11、《关于对公司原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不再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分红、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再履行职责。

报告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

(1) 参与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对公司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出具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审阅, 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 201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 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签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结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的了解,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 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开展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相关财务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 年 4 月 7 日)

(2)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多次沟通, 以及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了解, 我们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重大事项、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 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2 年 4 月 17 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计划,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6 名审计人员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开始现场审计。201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 2011 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指标进行询问, 提出了处理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 2700 万元新增税款、应付股利的账务处理及审计意见类型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交换了意见。

2012 年 4 月 17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初稿与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再次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拟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应收酿酒公司16,194.83万元款项的存在性、可收回金额；销售公司和枸杞公司存货无法盘点；预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表示认可，其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2年4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2011年年度审计中的专业能力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我们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1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4月18日在银川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①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将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②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精神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建议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④《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不再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独立董事不再履行职责。

报告期后，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符合目前西部地区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

（3）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未发现孟虎、汪继宏、薛小梅、张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冯家海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程序合法。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任孟虎为公司总裁，聘任汪继宏、冯家海、薛小梅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231,197,344.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636,298.89元，未分配利润为-1,940,874,579.7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42,885,167.77元。鉴于公司2011年度亏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前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0.00	-91,541,389.10	0.00%	-1,710,238,280.85
2009年	0.00	184,682,592.20	0.00%	-1,629,598,329.95
2008年	0.00	-269,090,140.99	0.00%	-1,917,915,865.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进入重整阶段后，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各环节的管理，保证公司管理合规合法、规范有序、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管理人对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整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分事项、分阶段的登记、报备。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八、注册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2)1052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广夏实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1年度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夏实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广夏实业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广夏实业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 1.61 亿元往来（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存在分歧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夏实业公司实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夏实业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夏实业公司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1,480.00				81,480.00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1,329,727.02				271,329,727.02	往来借款及其他	非经营性占用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6,864.52				20,016,864.52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91,428,071.54				291,428,071.54		

合 计	—	—	—	291,428,071.54				291,428,071.54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73,815.00				1,673,815.00		经营性往来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8,967.00				288,967.00		经营性往来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83,868.30				18,483,868.3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91,828.80				14,491,828.80		非经营性往来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0.10				2,660.10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 企业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4,900,179.32				4,900,179.32		非经营性往 来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3,677,025.41				3,677,025.41		非经营性往 来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1,936,022.30				1,936,022.30		非经营性往 来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非经营性往 来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6,970,211.57				6,970,211.57		非经营性往 来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595,569.50				595,569.50		非经营性往 来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496,795.08				496,795.08		非经营性往 来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384,023.00				384,023.00		非经营性往 来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104,692.75				104,692.75		非经营性往 来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 应收 款	18,250.00				18,250.00		非经营性往 来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7,106,172.13				7,106,172.13		非经营性往 来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3,031,379.91				3,031,379.91		非经营性往 来
小 计	—	—	—	66,961,460.17	-	-		66,961,460.17		
关联自 然人及 其控制 的法人										
小 计	—	—	—							
其他关 联人及 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	—	—							
合 计	—	—	—	66,961,460.17	-	-		66,961,460.17		
总 计	—	—	—	358,389,531.71	-	-		358,389,531.71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为以前年度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酿酒公司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往来款共计12,939.83万元（其中欠本公司10,508.57万元，欠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2431.26万元）。2009年8月，就酿酒公司欠付本公司的10,508.57万元款项，本公司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的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酿酒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驳回。

（2）2009年1月，公司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支付股份给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用以免除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16,194.83万元债务及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因此，形成了本公司对酿酒公司的16,194.83万元债权。

（3）以前年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8.15万元款项，至今未还，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酿酒公司共占用本公司资金29,142.81万元。报告期内，酿酒公司欠付本公司的10,508.57万元款项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但未有实质性进展。我们已要求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执行进展情况及相关症结所在。对于其余资金占用，我们已责成经营班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尽快实施。

2、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于2007年4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审查与审议权限、担保风险管理、披露及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3.63万元（本

金，不含利息），均为2003年及以前发生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其中：

（1）酿酒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11,00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固原广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195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70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375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3,403.63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08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本公司及酿酒公司等单位签订了《转债协议》：浙江长金承接了酿酒公司等4家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上述1-4项，含利息）。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票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份。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中国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2009年1月，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通知农业银行和浙江长金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因浙江长金实业既未向农业银行支付剩余款项，也没有向中国农业银行质押股份，其持有的24,944,668股本公司股票被浙江长金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致使本公司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起诉标的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了153,500,845.41元担保债权，该债权金额于2012年1月18日经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尽快就此事项采取处理措施。

此外，我们注意到公司还为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 3,403.63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酿酒公司对该笔债务的偿还情况不详，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独立董事：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监事会未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后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后，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贵斌、刘彬、辛万社为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监事会未履行职责。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阶段，未发生经营业务，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整期间，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按《破产法》的规定不再履行职责，由管理人代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解决遗留问题。新一届董事会运行后，应根据本阶段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对董事会关于审计非标意见涉及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非标意见涉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将对有关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审查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金额有异议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2011年11月14日，银川中院开庭审理，2011年12月15日，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11年12月19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商初字第1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

（二）报告期以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宁夏高院”）：

（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年

10月27日，宁夏高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作出（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判决书同时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判决生效后，中国农业银行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高院受理了中国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宁夏高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的申请作出了（2011）宁高执裁字第13号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享有的“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限售流通股24944668股及产生的红股、配股（含转增股），冻结期限内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冻结期限为1年。宁夏高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后，依法作出（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要求银广夏按照财产申报表的格式在7日内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高院依法作出（2011）宁高执裁字第13-1号裁定、（2011）宁高执裁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存款31213元，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942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

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当中。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银川中院裁定重整，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向宁夏高院提交申请，请求依法中止对银广夏的执行程序。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公司（银广夏）、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等债务人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转增股份给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没有依照协议完全履行合同，只偿还了本金5500万元，也没有将转增的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银广夏保证责任未能解除。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由于公司资金比较匮乏，因此，诉讼工作尚未启动。

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认为：根据已签订的协议约定，浙江长金自愿承接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酿酒公司无需向任何人支付1.6亿元的债务。公司向浙江长

金定向增发股票，解决了酿酒公司的债务问题，酿酒公司愿意做出补偿。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公司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但酿酒公司对公司所持追偿权不予承认，也未履行偿付义务。

另外，因浙江长金未按照《转债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清偿债务，中国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酿酒公司承担相应的抵押责任。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也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亿债权，并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本届董事会成立后，对账上记载的应收酿酒公司的款项进行了研究。本届董事会认为，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的行为，与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定向转增给浙江长金的行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本应由酿酒公司向浙江长金支付承债对价或者对其作出补偿，但事实上，酿酒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作出任何补偿，而是由银广夏代酿酒公司补偿了浙江长金。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成公司的股份给予了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才同意承继酿酒公司主债务人的地位，酿酒公司的主债务才得以消除。银广夏是上市公司，不会无偿代替其他公司偿债，无论是基于交易公平合理的基本法理，还是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银广夏都享有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而且《转债协议》并未约定银广夏放弃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因此，银广夏对酿酒公司享有追偿权。本届董事会将依法追收对酿酒公司的该笔应收款。目前，董事会正在研究追讨这笔款项的具体方案。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银广夏在2009年对这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帐准备。

3.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4）驳回原告对

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7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年12月2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银广夏的复议申请。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4.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5.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225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年9月4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就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2009年9月8日一次性偿还原告欠款1225000元。案件受理费15825元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0年8月4日，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申请事项：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0）金执监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2009）金执监字第973号执行裁定书。

经调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现金凤区法院已经将顺达贸易 120 万元划至法院账户。经银广夏管理人申请，金凤区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2年2月7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12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年3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1）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245547.47元（其中本金155000元，利息90547.47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年8月12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02402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

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7.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11月9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中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2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人民法院通知管理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宁夏高院将近期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三）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重整事项

2010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院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报告期内管理人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债权审查和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工作

管理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债权审查原则及流程，对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与银广夏保存的相关证据材料和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相结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形成了债权审查结论，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经银广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管理人依法向银川中院提出了裁定确认债权的申请。经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32家，金额合计405,287,069.45元。

2、资产清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管理人指派专人对所接管资产的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并聘请天健正信会计

师事务所对银广夏在重整受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清查审计，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广夏在重整受理日的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论，以2010年9月16日为基准日，按照清算价格法评估，银广夏总资产价值为5,100.97万元，假设银广夏破产清算，全部资产能够按前述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0%。

3、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表决及申请批准工作

在完成债权审查、资产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着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股东等多方利益的原则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依法提交给银川中院。

2011年6月29日、7月20日，银广夏重整案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了银广夏的重整计划。

4、重整计划执行取得进展

银川中院裁定批准银广夏的重整计划后，银广夏的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银广夏股东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让渡的股份82,902,914股已于2011年12月23日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另外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等原因暂无法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截至2012年1月16日，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3.2亿元现金。根据银川中院裁定，管理人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82,902,914股股票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

5、组织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管理人召集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股东大会报告”部分。

6、积极推进诉讼案件的进展

报告期内，管理人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充分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银广夏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下称“酿酒公司”）债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最终维持了原审判决，酿酒公司应偿还银广夏欠款本金105,085,724.51元及相应利息。因酿酒公司拒不执行，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7、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广大股东能够及时了解银广夏及重整工作的相关情况，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参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或拟上市公司的股权。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具备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和方案的条件。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七、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债权债务往来。

八、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	已履行，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p>有限责任公司</p>	<p>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p>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p>	<p>正在履行</p>

		<p>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p>	
--	--	--	--

		<p>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p> <p>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p>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p> <p>2、在农业银行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p> <p>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p>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浙江长金未履行第1项承诺,农业银行已于2010年1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第2、3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年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40万元审计费用。

十一、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接受稽查、处罚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公司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13号)。截至目前未收到证监会对此次立案调查的结果。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和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外，未接待现场调研和采访，未向投资者提供过书面资料。

十三、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刊登报刊
2011-001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07	证券时报
2011-00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14	证券时报
2011-003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21	证券时报
2011-004	2010年度经营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20110126	证券时报
2011-005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26	证券时报
2011-006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26	证券时报
2011-007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28	证券时报
2011-008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11	证券时报
2011-009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14	证券时报
2011-010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18	证券时报
2011-011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25	证券时报
2011-01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04	证券时报
2011-013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304	证券时报
2011-01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11	证券时报
2011-015	延长银广夏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	20110316	证券时报
2011-016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18	证券时报
2011-017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25	证券时报
2011-018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331	证券时报
2011-019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01	证券时报
2011-020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08	证券时报
2011-021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15	证券时报
2011-022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10415	证券时报
2011-023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22	证券时报
2011-024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28	证券时报
2011-025	管理人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20110428	证券时报
2011-026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28	证券时报
2011-027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0428	证券时报
2011-028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28	证券时报
2011-029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29	证券时报
2011-030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06	证券时报
2011-031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506	证券时报
2011-03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13	证券时报
2011-033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517	证券时报
2011-03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20	证券时报

2011-035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526	证券时报
2011-036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27	证券时报
2011-037	管理人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10531	证券时报
2011-038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531	证券时报
2011-039	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20110601	证券时报
2011-040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601	证券时报
2011-041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03	证券时报
2011-04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10	证券时报
2011-043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110610	证券时报
2011-044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611	证券时报
2011-045	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20110613	证券时报
2011-046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	20110613	证券时报
2011-047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说明	20110613	证券时报
2011-048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17	证券时报
2011-049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0617	证券时报
2011-050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622	证券时报
2011-05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24	证券时报
2011-053	关于出资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20110630	证券时报
2011-05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701	证券时报
2011-055	变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20110701	证券时报
2011-056	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20110705	证券时报
2011-057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	20110705	证券时报
2011-058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708	证券时报
2011-059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715	证券时报
2011-060	出资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0110721	证券时报
2011-061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10721	证券时报
2011-06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722	证券时报
2011-063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729	证券时报
2011-06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805	证券时报
2011-065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812	证券时报
2011-066	关于重整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10817	证券时报
2011-067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819	证券时报
2011-068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825	证券时报
2011-069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825	证券时报
2011-070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826	证券时报
2011-071	关于撤回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申请的公告	20110830	证券时报
2011-07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902	证券时报
2011-073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909	证券时报
2011-07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916	证券时报
2011-075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923	证券时报

2011-076	重整进程公告	20110930	证券时报
2011-077	诉讼进展公告	20111011	证券时报
2011-078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014	证券时报
2011-079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11014	证券时报
2011-080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1020	证券时报
2011-081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1020	证券时报
2011-082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021	证券时报
2011-083	诉讼进展公告	20111027	证券时报
2011-084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028	证券时报
2011-085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104	证券时报
2011-086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111	证券时报
2011-087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118	证券时报
2011-088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125	证券时报
2011-089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11128	证券时报
2011-090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202	证券时报
2011-091	重整进程公告	20111209	证券时报
2011-092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20111210	证券时报
2011-093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11216	证券时报
2011-094	诉讼进展公告	20111221	证券时报
2011-095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11223	证券时报
2011-096	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11223	证券时报
2011-097	权益变动执行情况公告	20111228	证券时报
2011-098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11230	证券时报

十四、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固原广夏*1	无	195.00	1997年02 月03日	195.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否
牛黄一基地 *1	无	200.00	1998年09 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 *1	无	200.00	1998年12 月09日	2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 *1	无	300.00	1998年12 月18日	3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无	375.00	2004年01 月19日	375.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否
葡萄酒 *2	无	3,403.63	1998年12 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 担保	2007年10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3,000.00	2003年12 月16日	3,0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00.00	1999年04 月30日	4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7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50.00	1999年09 月22日	45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9 月09日	1,0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8 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500.00	1999年01 月29日	5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200.00	1999年05 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950.00	1998年07 月24日	950.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6年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200.00	1998年12 月29日	1,2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5年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700.00	2000年12 月17日	7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2.5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600.00	2000年06 月25日	6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5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2000年03 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 详见第十章“重要事项”一(二)1项。 *2: 1998年12月, 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3,403.63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十五、除上述重要事项外,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项, 或公司董事会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05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12月9日，广夏实业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拟定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广夏实业公司的重组方。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故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人民币16,194.8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93.56 万元，账面价值 493.56 万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04.93 万元，跌价准备 404.93 万元；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5.68 万元，跌价准备 45.68 万元。合计上述存货余额为 944.17 万元，跌价准备为 450.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56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4.61%。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的监盘程序，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617.52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 115.94 万元，3 年以上 501.58 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预收账款长期挂账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孟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5,546.72	4,008,342.50	293,605.34	37,26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827.71		303,391.2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49,168.32	88,028,102.43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5,574.18		9,067,3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975,116.93	92,036,444.93	121,505,152.87	101,606,47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7,198,703.14	1,750,000.00	16,194,13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027.02	73,991.73	1,259,807.32	357,22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027.02	7,272,694.87	3,009,807.32	16,551,357.99
资产总计	106,982,143.95	99,309,139.80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22,247.85	21,416,181.09	23,322,247.85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6,175,185.63	1,075,698.20	6,175,185.63	1,075,6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9,758.16	1,203,495.51	2,237,901.85	2,120,519.20
应交税费	45,051,872.12	43,241,039.11	17,686,059.87	15,875,22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831,603.06	18,831,603.06
其他应付款	507,204,178.37	510,600,804.63	303,536,818.13	306,937,92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69,017.28	2,269,017.28	143,269.90	143,269.90
流动负债合计	585,342,259.41	579,806,235.82	371,933,086.29	366,400,4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1,240.97		7,595,886.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33,497.04	24,982,256.07	32,578,142.32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618,175,756.45	604,788,491.89	404,511,228.61	391,382,67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0,874,579.74	-1,936,247,676.77	-1,710,238,280.85	-1,703,993,169.2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06,255.06	-505,479,352.09	-279,469,956.17	-273,224,844.52
少数股东权益	-1,087,357.44		-526,3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93,612.50	-505,479,352.09	-279,996,268.42	-273,224,84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82,143.95	99,309,139.80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法定代表人：孟虎

财务总监：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34,868.79	41,941,350.56	91,874,356.20	79,417,961.60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41,776.54	18,713,194.96	4,160,960.75	3,937,011.03
财务费用	249,738.62	-4,751.05	8,977,354.89	8,720,788.31
资产减值损失	21,843,353.63	23,232,906.65	78,736,040.56	66,760,16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0,934,868.79	-41,941,350.56	-91,874,356.20	-79,417,961.60
加：营业外收入	22,748,964.85	22,698,283.13		
减：营业外支出	213,011,440.14	213,011,440.14	78,683.82	78,48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31,197,344.08	-232,254,507.57	-91,953,040.02	-79,496,445.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97,344.08	-232,254,507.57	-91,953,040.02	-79,496,4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36,298.89	-232,254,507.57	-91,541,389.10	-79,496,445.42
少数股东损益	-561,045.19		-411,650.9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6		-0.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6		-0.1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1,197,344.08	-232,254,507.57	-91,953,040.02	-79,496,4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636,298.89	-232,254,507.57	-91,541,389.10	-79,496,44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045.19		-411,65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孟虎

财务总监: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062.83	20,005,047.26	112,507.61	106,8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6,062.83	20,005,047.26	112,507.61	106,8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072.40	2,431,072.40	1,247,101.64	1,243,5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67.41	105,55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3,048.81	13,602,898.53	1,446,967.60	1,292,6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4,121.21	16,033,970.93	2,802,036.65	2,641,7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941.62	3,971,076.33	-2,689,529.04	-2,534,89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2,550,000.00	2,550,000.00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2,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2,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4		-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941.38	3,971,076.33	-139,529.19	15,1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34	37,266.17	433,134.53	22,15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546.72	4,008,342.50	293,605.34	37,266.17

法定代表人：孟虎

财务总监：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29,598,329.95		-218,485.40	-198,962,34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29,598,329.95		-218,485.40	-198,962,34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86,141.90				-80,639,950.90		-307,826.85	-81,033,919.65		
(一)净利润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86,141.90			10,901,438.20		103,824.07	10,919,120.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法定代表人：孟虎

财务总监：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一)净利润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79,496,445.42	-79,496,44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法定代表人：孟虎

财务总监：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附：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11 年度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 号文和 1993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36 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44,000,000 股；199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 64000012019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 8 号；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 6400021200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 81,126,370 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2010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工商 641100000006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永久。

2、**所属行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公司住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实际办公地址：宁夏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孟虎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

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核算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条件。

(5)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①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7)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0)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	5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25	25
三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A、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

C、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

③ 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的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上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

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⑤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⑥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5-14	5-10	19-6.43
运输设备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6-10	5-10	9-15.8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6）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 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摊销。

-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6)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③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3)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

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的的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增值税：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按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城建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3、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均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工业	2000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70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商业	1000	酒类、食品、枸杞等产品的销售。	1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房地产业	800	房地产开发、代建和中介服务。	700	

续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5	85	是	609,230.2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80	100注	是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	87.5	是	-1,696,587.72		

注：直接持股比例 80%、间接持股比例 20%，故表决权比例为 100%。

(二) 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均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元)	经营范围	不并表的原因
宁夏广夏制药厂	80.00	80	5000	28,150,000.00	中西药品研制、原料药、制剂生产、销售、麻黄草收购。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60	92.60	1,080	10,000,000.00	沙漠治理与开发；农业林业；中草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动物饲养；沙产业科学研究。	已停业，无实质控制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3000	14,700,000.00	酒、百货、副食品、其他食品、停车服务、饮食、住宿、娱乐和服务。	详见下述3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75.00	75.00	USD200	12,690,000.00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电脑光盘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75.00	75.00	1000	7,500,000.00	牛的养殖、牛黄种植等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USD90	7,451,820.00	进出口贸易等	无法证实是否存在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200	1,800,000.00	食品开发、加工等	吊销营业执照已被查封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228	273,473.16	高新技术产品等	工商已注销
银川广夏旅行社	80.00	80	10	80,000.00	国内旅游业务、旅游纪念品等	工商已注销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	90,000.00	天然牛黄培育技术研究等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已吊销营业执照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93.51	93.51	3080	28,80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产品	已停业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	10,200,000.00	煤质活性炭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煤炭化工新产品的开发研制	资产抵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8	20.8	1000	6,500,000.00	营养保健系列产品制造、销售等	已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80	80	1000	8,000,000.00	天然药物工程研究；种植中草药、技术开发、服务等。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80	80	300	2,400,000.00	销售酒类、日用百货、海产品、针纺织品、农用物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元)	经营范围	不并表的原因
					资等。	计资料

1、宁夏广夏制药厂、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重要的经营资产已被债权人执行。

2、2002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8%)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其另一方股东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2%),截止本报告日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3、2002年2月4日,本公司与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初步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公司持有的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原持有51%,2000年10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转让2%给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参见公司2000年年报,截止本报告日,2%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以零价格转让给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享有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权益,截止本报告日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已实质控制了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4、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已经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释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72.89			5,083.90
银行存款			4,264,573.83			288,521.44
其中:人民币			4,264,569.17			288,516.54
美 元	0.74	6.3009	4.66	0.74	6.6227	4.90
合 计			4,265,546.72			293,605.3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组合小计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组合小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至二年				106,520.08	0.16	10,652.01
二至三年	106,520.08	0.16	26,630.02	89,815.59	0.13	22,453.90
三至四年	89,875.31	0.13	44,937.66	280,293.03	0.41	140,131.59
四年以上	67,882,282.50	99.71	67,882,282.50	67,602,049.19	99.30	67,602,049.19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38.87
第 2 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8.76
第 3 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7.99
第 4 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6.73
第 5 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05
合 计		45,882,080.89		67.4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2.93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组合小计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1,813,503.90	100	396,164,335.58	80.55

(续)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2.99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组合小计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0,956,073.03	100	379,115,227.26	77.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

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61,948,252.51 注	80,974,126.26	50	根据预计的可收回性
合计	161,948,252.51	80,974,126.26		

注：该单位此部分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部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64,226.32	0.26	43,211.32	7,659.05	0.01	382.95
一至二年	863.60	0.01	86.36	9,291,102.97	2.82	929,110.30
二至三年	9,291,102.97	2.82	2,862,548.12	14,849,389.97	4.51	4,190,897.08
三至四年	14,849,389.97	4.50	7,424,694.99	23,677,915.72	7.20	11,838,957.86
四年以上	304,859,668.53	92.41	304,859,668.53	281,181,752.81	85.46	281,181,752.81
合计	329,865,251.39	100	315,190,209.32	329,007,820.52	100	298,141,101.00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91,346,591.54	二年以上	59.23
广夏罗马尼亚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00	四年以上	10.37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4.00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3.76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2.95
合计		394,973,222.98		80.31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301,536.27	219,099.58	82,436.69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周转材料	1,691,279.51	1,691,279.51		1,691,279.51	155,288.20	1,535,991.31
开发产品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合 计	9,441,698.34	4,506,124.16	4,935,574.18	9,441,698.34	374,387.78	9,067,310.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19,099.58	82,436.69				301,536.27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周转材料	155,288.20	1,535,991.31				1,691,279.51
合 计	374,387.78	4,131,736.38				4,506,124.1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二、联营企业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49.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5.00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20.8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1	10.71	3,300.85	261.70	3,039.15	201.36	-226.13

上述合营及联营企业除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且本公司无法取得资料，故相关信息不详。

6、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1,600,000.00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00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00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179,538.83		179,538.83	20.00			179,538.83		
宁夏大展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1			300,000.00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合计		155,660,293.16	155,639,831.99		155,639,831.99				153,889,831.99		

7、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924,868.72		467,837.00	3,457,031.72
其中：机器设备	1,036,148.00			1,036,148.00
运输工具	1,636,329.00		467,837.00	1,168,492.00
其他设备	1,252,391.72			1,252,39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5,061.40	169,516.58	118,518.72	2,716,059.26
其中：机器设备	973,941.00	10,399.60		984,340.60
运输工具	571,376.06	96,475.81	118,518.72	549,333.15
其他设备	1,119,744.34	62,641.17		1,182,385.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83,945.44		483,945.44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83,945.44		483,945.44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9,807.32			257,027.02
其中：机器设备	62,207.00			51,807.40
运输工具	1,064,952.94			135,213.41
其他设备	132,647.38			70,006.21

(2) 累计折旧本年增加 169,516.58 元全部系本年计提的折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 483,945.44 元全部系根据董事会和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 本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处置所致。

8、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06,000.00			3,006,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软件	6,00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1,000.00			2,681,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2,675,000.00			2,675,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软件	6,000.00			6,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325,000.00			325,000.00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软件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518,301,330.78	490,156,109.99
可抵扣亏损	4,693,256.79	4,552,745.85
合 计	522,994,587.57	494,708,855.84

(2)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拍卖，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活动中预计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母公司汇总范围内 4 家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 1 家子公司已多年不再经营，资产减值准备已形成永久性差异，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资产减值准备年初数、年末数之间存在差异。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2012 年度	720,937.08	139,007.10
2013 年度	2,941,924.25	720,937.08
2014 年度	550,351.45	2,941,924.25
2015 年度	200,525.97	550,351.45
2016 年度	279,518.04	200,525.97
合 计	4,693,256.79	4,552,745.85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46,890,513.95	17,227,671.81				464,118,185.7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74,387.78	4,131,736.38				4,506,124.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889,831.99					153,889,831.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945.44				483,945.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325,000.00
合 计	601,479,733.72	21,843,353.63				623,323,087.35

(2)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系计提减值准备形成。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至二年			559,068.38	2.40
二至三年	559,068.38	2.40	313,641.07	1.34
三年以上	22,763,179.47	97.60	22,449,538.40	96.26
合 计	23,322,247.85	100	23,322,247.85	1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1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至二年			1,159,398.62	18.78
二至三年	1,159,398.62	18.78	1,386,944.34	22.46
三年以上	5,015,787.01	81.22	3,628,842.67	58.76
合 计	6,175,185.63	100	6,175,185.63	1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284.11	1,297,497.90	2,267,885.43	665,896.58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二、职工福利费		18,900.00	18,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8,822.81	106,578.97	52,243.84
其中：1、医疗保险		33,752.64	22,373.28	11,379.36
2、基本养老保险		107,146.40	71,774.80	35,371.60
3、失业保险费		11,019.40	7,494.60	3,524.80
4、工伤保险费		2,950.92	2,115.72	835.20
5、生育保险费		3,953.45	2,820.57	1,132.88
四、住房公积金		37,708.00	37,7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392.74			592,392.74
六、其他	9,225.00			9,225.00
合 计	2,237,901.85	1,512,928.71	2,431,072.40	1,319,758.16

14、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税 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47,051.61	47,051.61
营业税	552,125.86	552,125.86
消费税	870,622.15	870,622.15
城建税	141,300.49	141,300.49
教育费附加	53,779.50	53,779.50
企业所得税	27,319,110.75	94,54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25,069.17	15,883,827.37
其他税费	42,812.59	42,812.59
合 计	45,051,872.12	17,686,059.87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是 2000 年度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3) 本公司本年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银民破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将裁定应交税款与账面的差额 27,224,570.45 元计入了应交税费项目。

15、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法人股分红款		18,779,299.38
高管股分红款		52,303.68
合 计		18,831,603.06

(2)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为零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 2-3 号”裁定结果和“管理人会议纪要”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股利 18,831,603.06 元核销所致。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转入			80,000,000.00	26.36
预提借款利息			84,718,459.35	27.90
预计负债转入			7,489,025.00	2.47
其他应付款项	507,204,178.37	100.00	131,329,333.78	43.27
其中：一年以内	207,578,308.74	40.93	3,738,623.09	2.77
一至二年	12,333,534.43	2.43	1,658,677.83	0.55
二至三年	13,593,267.74	2.68	10,780,716.96	2.02
三年以上	273,699,067.46	53.96	115,151,315.90	37.93
合 计	507,204,178.37	100.00	303,536,818.13	100

(2) 本公司本年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 2-3 号”和“(2010)银民破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将裁定金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确认 181,920,189.62 元负债，本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项目。其中大额差异情况如下：

①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

(二)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 6769.9 万元，利息 1172.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 6,394.90 万元，利息

1,101.77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 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 4550 万元,利息 785.3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445.33 万元(其中本金 375 万元,利息 70.33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1 年 5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此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原告债务本金 6769.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72.1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第二被告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6394.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01.77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三)如第一被告不能偿还原告上述借款,原告有权对第三被告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 3000 万元,其它抵押 155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第三被告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中国农业银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并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了“(2011)宁高执裁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享有的“ST 银广夏”限售流通股 24944668 股及产生的红股、配股(含转增股),冻结期限内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冻结期限为 1 年。同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 13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同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宁高法执令字第 13 号”《报告财产令》,要求本公司在 7 日内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高院依法作出“(2011)宁高执裁字第 13-1 号”、“(2011)宁高执裁字第 1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存款 31213 元,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942 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鉴于本公司已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 请求依法中止对本公司的执行程序。

2010年9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由于上述所述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

2012年1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153,500,845.41元, 本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项目。

②2001年1月9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 贷款期限10个月,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年10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及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9,900万元。

2001年12月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二中经初字第148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00万元, 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9年年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公司应按双倍复利加罚息计息,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累计欠息164,090,468.68元(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询证函中, 对于本公司延迟履行判决期间的债务利息均按正常利息计算)。

2009年11月3日, 本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本公司所享有之(2001)银贷字第00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壹亿元和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应收款项扣除已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贰仟万元之余额)转让给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

2011年12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 确认本公司应付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188,374,304.40元, 与本公司账面列示应付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164,638,218.01元之间的差异23,736,086.39元, 本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预提借款利息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19,421.11	10.29
一至二年			12,076,589.91	14.25
二至三年			12,676,374.99	14.96
三年以上			51,246,073.34	60.50
合计			84,718,459.35	100

(6)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确认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153,500,845.41 元和确认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差异 23,736,086.39 元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依据
房租、水电费、网费等	182,380.38	143,269.90	合同
财务顾问费	420,000.00		合同
律师服务费	1,666,636.90		合同
合计	2,269,017.28	143,269.90	

18、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7,851,240.97	7,595,886.25
合计	7,851,240.97	7,595,886.25

19、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承担连带责任的预计损失	17,657,898.00			17,657,898.00
子公司开办费准备	7,324,358.07			7,324,358.07
合计	24,982,256.07			24,982,256.07

(2)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的形成如下:

A、由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本公司于 2009 年度将预计损失 17,657,898.00 元计入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七、2”。

B、宁夏广夏制药厂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但本公司估计其开始生产经营有相当困难,本公司对其已发生的开办费按股权比例提取预计损失 7,324,358.07 元。

20、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37,192	3.87				-44,000	-44,000	26,493,192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44,000	44,0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						686,133,996	1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67,306,476.82			267,306,476.82
其他资本公积	475,578,690.95			475,578,690.95
合 计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合 计	1,749,160.91			1,749,160.91

23、未分配利润

(1) 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0,238,280.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0,238,280.85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36,298.89	--
其他增加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940,874,579.74	

2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董（监）事费		55,837.90
办公及电话费	29,599.50	99,844.91
业务费	66,716.00	442,462.70
市内交通费		7,339.00
汽车费用		145,829.71
差旅费	43,087.66	364,911.61
审计法律咨询费		86,283.50
工资及附加费	1,512,928.71	2,231,504.93
折旧费	169,516.58	276,054.91
相关税费		5,014.88
其他费用	539,310.85	445,876.70
重整费用	16,480,617.24	
其中：律师服务费	8,000,000.00	
顾问费	5,319,435.10	
评估费	700,000.00	
审计费	1,600,000.00	
税代及其他费用	861,182.14	
合 计	18,841,776.54	4,160,960.75

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354.72	8,974,775.83
减：利息收入	6,062.83	1,219.55
利息净支出	249,291.89	8,973,556.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6.49	3,798.46
汇兑损失	0.24	0.15
合 计	249,738.62	8,977,354.89

26、资产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227,671.81	16,562,420.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31,736.3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73,619.6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3,945.44	
合 计	21,843,353.63	78,736,040.56

27、营业外收入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68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681.72	
重整利得	22,698,283.13	
合 计	22,748,964.85	

(2)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整利得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和“管理人会议纪要”，将裁定的债权金额与账面金额差异和无需支付的股利确认为重整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28、营业外支出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8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085.2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598.57
重整损失	213,011,440.14	
合 计	213,011,440.14	78,683.82

(2)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整损失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 2-3 号”和“(2010)银民破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债权金额与账面金额差异确认为重整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项目。

2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36	-0.336	-0.133	-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35	-0.035	-0.133	-0.13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30,636,298.89	-91,541,38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23,893,206.36	-91,462,735.28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项 目	公式	本年度	上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686,133,996	686,133,996
基本每股收益（I）	$P_1 \div S$	-0.336	-0.133
基本每股收益（II）	$P_2 \div S$	-0.035	-0.133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30,636,298.89	-91,541,38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23,893,206.36	-91,462,735.28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报告期缩股数	S _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686,133,996	686,133,996
稀释每股收益（I）	$P_1 \div S$	-0.336	-0.133
稀释每股收益（II）	$P_2 \div S$	-0.035	-0.133

30、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6,062.83
重组保证金①	10,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往来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20,006,062.83

①系《重整计划》拟定的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703,872.08
手续费	446.49
重整费用	12,659,230.24
支付的往来款	239,500.00
合 计	13,603,048.81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197,344.08	-91,953,040.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43,353.63	78,736,04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516.58	280,972.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81.72	78,08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354.72	8,974,77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50.87	41,593,291.4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3,404,693.36	-40,399,654.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941.62	-2,689,52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605.34	433,13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941.38	-139,529.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265,546.72	293,605.34
其中：库存现金	972.89	5,08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4,573.83	288,52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特别注释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长金实业	原第	有限	浙	朱	实	10000	3.64		不适	67387864-3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	组织机构代码
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股东	责任公司	江杭州	关湖	业投资				用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鲍金全	铁路建设	300000	12.08 注	12.08 注		71501954-9

注：截止本报告日，实际过户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82,902,914 股，详见“九、1”所述。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广夏制药厂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 9 号	吴安琪	工业	5000	80.00		注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深圳市南头区南油路第 4 工业区 1 号厂房二楼	李和平	工业	USD200	75.00		注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管厅镇中原度假村	魏德元	环保	1080	92.60		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西	魏超群	养殖业	1000	75.00		注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乡水泉村	纳夏	工业	200	90.00		注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 20 号塔东 3 号 1 楼	孔祥平	商业	228	95.00		注
银川广夏旅行社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 13 号广夏昊都大酒店内	王育才	旅游	100	80.00		注
宁夏广夏牛黄研究所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广夏牛黄基地	赵莹	科研	3184			注
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 13 号	强振平	酒业	3000	51.00		注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常州市圩墩路工贸大厦	金自强	工业	3080	93.51		注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宁夏银川市开发区二号写字楼 5 层	马国庆	工业	2000	75.00		注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 68 号	李晓云	房产	800	87.50	87.50	22777841-5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	樊梅忠	工业	2,000	85.00	100.00	71506813-x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	孔祥平	商业	300	80.00	80.00	注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	张吉生	科研	1,000	80.00	80.00	80207486-1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	金爱军	商业	1,000	80.00	100.00	73596330-x

注：因本公司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小明	工业	USD40	50.00			
二、联营企业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刘奇光	广告	200	49.5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丁功民	商业	90	49.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晖	出版业	3000	25.00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王育才	工业	1000	20.8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姜忠莲	科技	100	2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	金爱军	电子	2010	10.71	10.71		

上述合营及联营企业中存在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且本公司无法取得资料，故部分相关信息不详。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67040897-X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组方	

5、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

(2) 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3,815.00	1,673,815.00
应收账款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88,967.00	288,96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83,868.30	18,483,868.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4,491,828.80	14,491,828.8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2,660.10	2,660.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4,900,179.32	4,900,179.32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77,025.41	3,677,025.4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36,022.30	1,936,022.30
其他应收款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6,970,211.57	6,970,21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5,569.50	595,569.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6,795.08	496,795.08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384,023.00	384,023.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4,692.75	104,692.75
其他应收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8,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0.00	81,480.0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291,346,591.54	291,346,591.54
合计		348,251,979.67	348,251,979.67

(3) 上市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1,088,004.61	1,088,004.61
其他应付款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41,079,409.01	41,079,409.0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447,920.00	447,920.00
其他应付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606.21	973,606.2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546.34	526,546.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96,710.00	196,710.00
其他应付款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4,097.36	7,364,097.3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01,864.00	1,101,86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82,796,885.53	72,030,385.53

(4) 关联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5) 关联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6)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7) 关联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1.61 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一、2”。

（8）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保证金 1000 万元。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或有事项

1、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 105,085,724.51 元款项及利息 56,778,923.10 元（利息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 161,864,647.61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价值 1.6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 105,085,724.51 元，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管理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2011）民二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本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1）宁高执字第 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20,154,830.82 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本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 6 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本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2、2009 年 8 月，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北京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 0139 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09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

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 2009 年度确认了一项负债 1,765.79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200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津高执复字第 000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复议申请。本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3、2001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 4,054,100.00 元及从 2000 年 3 月 1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

（三）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 4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 年 3 月 10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4、2009 年 8 月 20 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甲方）与原告（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书》，约定将甲方持有丙方 6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得再向丙方主张权利；另外，乙方持有丙方 375,000.00 元债权。丙方于《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清偿全部债务 975,000.00 元，三方当事人在协议上盖章认可。同日，本公司与原告、被告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拥有丙方的部分债权 250,000.00 元转让乙方，本公司不得再向丙方主张权利，丙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清偿所欠乙方债务 250,000.00 元，三方当事人在协议上盖章认可。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履行义务。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欠款 1,225,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金执监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在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09）金民初字第 1599 号”《民事调解书》过程中，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依法作出“（2009）金执监字第 9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239,650.00 元，实际划扣 121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执字第 973 号”《执行裁定书》。因本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为保护债权人利益。裁定：（一）本案应执行标的 1,247,641.60

元，未执行标的 1,247,641.60 元。(二)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在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再次提出执行程序。

2012 年 2 月 7 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房地产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 12 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 年 3 月 18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大展房地产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 245,547.47 元（其中本金 155,000.00 元，利息 90,547.47 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 年 8 月 12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 02402 号”《执行通知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

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房地产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6、2009 年 7 月 27 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将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地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本公司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 年 8 月 19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 1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终字第 1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 年 2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管理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近期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7、其他诉讼事项

原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	343,681.56
合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报告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
详。

八、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重大承诺事项。

2、本期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重组方，全体股东共计让渡100,430,245股给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约3.2亿元资金，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等；为保障银广夏普通债权人的利益，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本重整计划安排由重组方提供资金向普通债权人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调整如下：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清偿比例为100%，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0万元）清偿比例为70%，每笔债权1000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比例为50%。

本公司管理人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本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股份中的82,902,914股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还有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暂无法过户。

2012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1）冻结未过户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具体是：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17,461,267股（股东代码0800121210）、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56,527股（股东代码DDD5500006）、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949股（股东代码005066034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200股（股东代码

06899000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88 股(股东代码 0689900008)。

(2) 将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全部本公司股票扣划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将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82,902,914 股过户至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 3.2 亿元人民币现金。

至此，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止本报告日，重组预案正在制定中。

3、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议案。管理人会议决定，鉴于本公司新的董事会已产生，从即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本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本公司办公地点由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变更至宁夏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4、如前述“七、4”所述，2012 年 2 月 7 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5、如前述“七、6”所述，2012 年 2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管理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近期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由于 2009 年 1 月本公司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62%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公司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2010 年 9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1 年 12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组方。因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于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故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情况

2008 年 4 月，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债协议》，由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 1.60 亿元（含利

息)，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作为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原债务，解除本公司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本公司应当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 5,500 万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已经于 2009 年 1 月被吴海龙申请司法冻结后质押，本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本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本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代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应将以上承债金额转至本公司，按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本公司据此在 2009 年度确认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债权 16,194.83 万元，同时对该笔债权计提了 8,097.41 万元的坏账准备。

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已签订的协议约定，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接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无需向任何人支付 1.61 亿元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分歧达成一致意见。

3、股份冻结及轮候情况

(1) 截止 2012 年 4 月 13 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轮候机关及案号	冻结深度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月）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委托日期
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杭民二，三初字 286-1 491-1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09-1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深中法立裁字第 1-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1-2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浙杭商外初字 310-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2-1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浙杭商外初字 311 312 313 314-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2-1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 上仲初字 16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0-01-12

轮候机关及案号	冻结深度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月）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委托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浙杭执民字第 337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0-09-17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 2011 湖吴执民字第 1564 508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1-2-28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银执破字第 2-8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7,461,267	24	2.54	2012-1-13

(2) 截止 201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8,264	柜台		1997-8-28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71,064	471,064	质押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1998-9-01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8,264	柜台		2000-4-20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3,046	柜台		2006-6-23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24,944,668	质押	吴海龙	2009-1-22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24,944,668	司法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 上民执字第 68、69 号	2009-1-22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8,264	司法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银执破字第 2-8 号	2012-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71,064	471,064	司法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银执破字第 2-8 号	2012-1-13
张文达	10,296	10,296	司法	钢城区人民法院	2012-2-22
朱玉香	88	88	司法	钢城区人民法院	2012-2-22

4、本公司管理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0013 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本报告日，未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组合小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组合小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年以上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合 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38.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2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8.76
第3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7.99
第4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6.73
第5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05
合 计		45,882,080.89		67.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4.60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6,058,803.87	65.40	299,004,827.69	97.70
组合小计	306,058,803.87	65.40	299,004,827.69	9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8,007,056.38	100	379,978,953.95	81.1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4.64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组合小计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7,549,625.51	100	365,980,415.42	78.2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61,948,252.51 注	80,974,126.26	50	根据预计的可收回性
合计	161,948,252.51	80,974,126.26		

注：对该单位此部分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部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4,226.32	0.15	23,211.32	9,763.45	0.01	488.17
一至二年	2,968.00	0.00	296.80	6,170,637.34	2.02	617,063.73
二至三年	6,170,637.34	2.02	2,082,431.71	5,044,168.71	1.65	1,774,588.06
三至四年	5,044,168.71	1.65	2,522,084.36	23,525,308.60	7.70	11,762,654.30
四年以上	294,376,803.50	96.18	294,376,803.50	270,851,494.90	88.62	270,851,494.90
合计	306,058,803.87	100	299,004,827.69	305,601,373.00	100	285,006,289.16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67,033,977.02	二年以上	57.06
广夏罗马尼亚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00	四年以上	10.90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4.20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3.95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3.10
合计		370,660,608.46		79.20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6.67			1,600,000.00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00			441,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00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87.50	87.50		7,000,000.00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0	85.00		13,547,695.08	2,991,832.9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100.00	直接持股比例80%，间接持股比例20%	6,003,601.78	6,003,601.78	
合 计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78,911,590.02	8,995,434.68	

被查封或扣押的股权:

扣押权利人	被扣押的长期股权投资	扣押股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38,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广夏制药厂	28,1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14,7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合 计		122,200,000

因没有取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查封扣押的7家股权的解除资料,故截止本报告日是否解除,不详。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1.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480,617.2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13,15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6,743,092.53	
所得税影响额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02.26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合 计	-206,750,694.79	

(1) 上表中“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系本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律师服务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列入了非经常损益所形成，明细详见“五、24”。

(2) 上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系本公司本年度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 2-3 号”、“(2010)银民破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和“管理人会议纪要”，将裁定的债权金额与账面金额差异以及无需支付的股利，确认的重整损失所形成。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5	-0.035

(2)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3	-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3	-0.133

十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45,051,872.12	17,686,059.87	27,365,812.25	154.73	主要是根据法院判决处理账务
应付股利		18,831,603.06	18,831,603.06	100.00	无需支付核销
其他应付款	507,204,178.37	303,536,818.13	203,667,360.24	67.10	主要根据法院判决挂账
营业外收入	22,748,964.85		22,748,964.85		根据法院判决处理账务
营业外支出	213,011,440.14	78,683.82	212,932,756.32	270618.22	根据法院判决处理账务

上表中所列项目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3号”和“(2010)银民破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及“管理人会议纪要”，将裁定金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和无需支付的股利进行相应处理所致，具体处理详见前述“五、14”、“五、15”、“五、16”、“五、27”和“五、28”所述。

十五、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